

##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兵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.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要求。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1月9日